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24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21號11樓之2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姿鶯
電話：7134000#1223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yen91657@kcg.gov.tw

受文者：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產後護理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72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每日健康管理追蹤表、管制措施指引、衛教素材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暫停機構內共通性康樂活動、督導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中國大陸截至1月28日累計5,974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我國已累計8例確診病例，不可輕忽社區感染風險，機構內人員聚集及共通性康樂活動舉行造成交叉感染機率增加，為有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請強化防護策略如下：

- (一)暫停室內共通性康樂活動，減少人員聚集機會，直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為止。
- (二)調查工作人員(包括本籍及外籍照服人員)及服務對象近14天內有無中港澳旅遊史，並造冊留存備查。
- (三)針對機構內全部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日量測體溫並有紀錄(如附件1)，如額溫37度以上(需再以耳溫複驗)或耳溫38度以上，合併呼吸道症狀，應落實生病不上班，儘速就醫並回報單位主管正確診斷名稱，後續依確診疾病別處理。
- (四)單位主管應熟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如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員工及服務對象，應協助暫置通風處、戴上

裝

訂

線



口罩，並循序通報防疫專線1922或衛生局防疫專線7230250，由衛生局派遣救護車進行後送事宜。

(五)對外窗口如服務台等人員需配戴口罩。

(六)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如門把、桌面、電源開關及水龍頭等)及公用廁所等公共區域環境，應每日以500PPM漂白水落實清潔及消毒，若有出現確診個案應提升頻率每日3次消毒。

(七)機構內應保持通風、開窗，儘可能避免使用空調系統。

(八)洗手台備有足夠洗手用品(如肥皂、擦手紙)，並張貼洗手貼紙。

(九)服務對象健康管理：服務對象若有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應評估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並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

(十)訪客管理：落實訪客體溫量測、戴口罩，儘量減少訪客出入並限制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

二、為保障機構內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請貴機構落實防疫宣導工作並提醒工作人員自身防護，相關防治宣導標語建議如下供參：

(一)如有中國旅遊史，且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撥打1922或衛生局防疫專線7230250，戴口罩配合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二)請注意肥皂勤洗手、不碰野生動物、不去禽畜市場、不生食。

(三)近期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室內場所，注意咳嗽禮節及勤洗手，如有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四)由中國入境旅客請注意，留意自身健康狀況至少14天，出

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撥打1922或衛生局防疫專線7230250，依指示戴口罩並配合就醫隔離。

(五)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已提升中國(不含港澳)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三、另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照機構因應嚴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2)及衛教素材電子檔(如附件3)，前揭衛教素材及相關防治資訊，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khd.kcg.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區」，歡迎自行下載瀏覽。

正本：華人企業行(戴銘浚婦產科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優生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正義親子館(邱正義婦產科診所附設坐月子中心)、愛樂緹坐月子中心(林克臻婦產科診所附設坐月子中心)、柏仁坐月子餐有限公司(柏仁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柏義事業有限公司(柏仁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御品坐月子中心(段志憲婦產科診所附設坐月子中心)、育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至聖門市(彌馨診所附設坐月子中心)、享薪企業行(新正薪婦產科醫院附設坐月子中心)、華庭傳統有限公司(華庭傳統月子中心)、馨生緣企業行(馨生緣月子會館)、河堤麗緻股份有限公司(河堤麗緻坐月子中心)、品御優企業有限公司(品御優月子調理中心)、昕愛企業有限公司(昕媛月子調理中心)、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產後護理之家、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阮綜合產後護理之家、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吳昆哲婦產科小兒科醫院產後護理之家、德謙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安田婦產科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民族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四季台安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杏生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機構、容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機構、柏仁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產後護理之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產後護理之家、博愛蕙馨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華康高雄中正館產後護理之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貝思諾產後護理之家、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康復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心心康復之家、紫竹林康復之家、佳立健康復之家、廣華康復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社區復健中心、私立福德社區復健中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仙人掌社區復健工作坊、高醫第二社區復健中心、高醫築夢安生社區復健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紅樓社區復健中心、私立呈泰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佛明社區復健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圓夢社區復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社區復健中心、五龍發社區復健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喜福社區復健中心、馨田社區復健中心、高雄市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約生精神護理之家、龍華精神護理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怡親護理之家、中心護理之家、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護理之家、聖公媽護理之家、五塊厝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新立護理之家、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方

舟護理之家附設護理之家、長安護理之家、瑞豐護理之家、庚欣護理之家、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安順護理之家、高雄佳醫護理之家、頤年護理之家、護祐護理之家、文雄護理之家、永泰護理之家、和興護理之家、文雄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聯合護理之家、永健護理之家、育祐護理之家、崇祐護理之家、右昌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崇恩護理之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理之家、長青護理之家、澄園護理之家、澄清湖護理之家、聖翁護理之家、嘉修護理之家、秀傳護理之家、惠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和春護理之家、高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靜和醫院燕巢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松和護理之家、聖惠護理之家、德逸護理之家、惠德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聖光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杏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復興護理之家、慈佑護理之家、怡仁護理之家、廣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享庚護理之家、頤安護理之家、進安護理之家、安庭護理之家、安家護理之家、福東護理之家、橙田護理之家、劉嘉修護理之家、泰康護理之家、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護理之家、安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慈航護理之家、圓緣護理之家、長宸護理之家、崇智護理之家、博正樂齡護理之家、夏都護理之家、建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愛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高雄市老人公寓、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鹽埕日間照顧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健康管理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